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18/02 总第 19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8 年 6 月 28 日

要 目

理论研究

- 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转型
- 阻碍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不均衡”
- 以社会调查为抓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 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 优化产业布局 突出生态优先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日本计划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理论研究

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转型

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生态文明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这是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转型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意义、方针、方法、举措，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应该而且必须成为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重大论断，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我们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引领作用。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是推动和实现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不容忽视的是，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不协调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一大瓶颈。基于我国生态问题的严峻形势，党和政府把绿色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发展是第一要务，但怎样发展则是重中之重。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人民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需要日益增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已经成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我们要积极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把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放到重要地位，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转型。

第一，形成绿色思维方式。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

是多方面协同发力的结果，但绿色发展是其核心要义之一，必须把绿色发展理念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在这一过程中，要依靠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通过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低碳循环发展，从而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双赢、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二，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绿色生产方式是绿色发展重要的实践途径，也是生态文明融入经济建设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要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坚决摒弃以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为特征的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坚持走以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集约型发展之路。

第三，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是影响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关注的重要方面。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关键在于加强绿色环保教育，倡导绿色文化，培育人们的生态意识、低碳意识、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构建适度消费机制，使绿色消费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责任，从自身做起，从自己的每一个行为做起，自觉为美丽中国建设作贡献。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10日）

阻碍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不均衡”

党的十八大提出中国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的重大战略，是顺应中国与世界文明转型及发展大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十九大再度从时代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内化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的现代化战略目标之中。可以说，“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建设，是影响中国未来发展命运和发展方向最大的时代变量，也对中国未来理论探索与创新提出了新的挑战与机遇。从十九大提出的新矛盾、新时代、新思维看当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在理论与实践、决策与落地、中央与地方、时代与创新等方面，存在的四个不均衡问题值得我们关注。

“不均衡”一：理论与实践的不均衡

党的十八大将十七大提出的“两型社会生态文明”上升为“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十八届五中全会再度将“五个文明”内化为“五个发展理念”。自从十八大以来，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密集出台文件。短短5年时间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推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维、新制度。但与此不匹配的是，围绕生态文明的理论研究较为滞后。长期以来，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关系往往是，理论创新的节奏要快于政府的战略与政策出台，而十八大以来，在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上，却出现了理论滞后于决策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许多媒体发表的文章以及个别专家学者对生态文明的解读，仍然停留在把生态文明建设等同于环境保护的层次，而且这种认识在理论界与社会上占据较大比例。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针对解决环境问题而提出的，环境问题也是生态文明建设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但绝不能把生态文明等于环境保护。如果将生态文明建设等同于环境保护，十八大没有必要提出“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环境治理与保护，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进行了将近半个世纪，为什么我们今天遇到同样的环境问题，却要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来解决，对于这个问题，十九大报告中使用的两个关键词，值得我们关注：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建设，可以说是基于中国智慧，提出的不同于西方的新环境治理之路。西方对环境治理的思维，属于西医式的头痛医头、脚疼治脚，治标不治本的不可持续的治理。而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建设，恰恰是基于系统辩证、五行生克的中国智慧，尝试把环境问题置入到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的系统中来解决的新探索。所以，不能把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等同于环境保护。

二是学术界的分科思维、线性思维与“五位一体”中的生态文明理论研究需要系统整合、跨界创新的要求不匹配，由此形成了对生态文明内涵的解读，变成了盲人摸象，各执一端的乱象。哲学学者单纯从人与自然关系来定义生态文明，认为生态文明存在于古往今来的各个社会形态中，只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同，生态文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内涵。环境科学学者认为，生态文明建设要解决环境问题，顺着解决环境问题的路径，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最重要的不是理念，而是科技进步和治理环境的制度创新。经济学学者认为，按照利益—行为—制度—激励的经济学分析框架，生态文明建设就是基于新利益、新主体、新产权的市场制度的再设计。

总之，上述基于学科逻辑看，都有自己的自治性。但是，放在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来看，这些局限在传统学科思维的演进，离要科学地界定生态文明的内涵，还有很大差距。近代以来，服务于工业文明时代，形成高度分科的大学教育和科研体系，无法适应生态文明时代，跨学科、非线性的复杂性研究，无法满足生态文明建设所需要的理论创新和人才培养。所以，要根本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与理论、教育的不匹配问题，需要大力推动满足生态文明新时代需要的思维方式变革以及教育与科研领域的改革。

“不均衡”二：战略决策与内化落地的不均衡

战略决策与内化落地不均衡的主要表现，就是已经完成顶层设计的生态文明制度尚未内化在主流的体制机制中。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不仅赋予了生态文明建设很高的使命，同时就如何落地，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内化与落地的八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与改革内容。这八个方面涉及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的所有方面，也涉及到几乎所有的行政管理部门。但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行政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体制都是服务于如何最有效学习追赶西方工业文明、搞工业化和市场化而形成的。40年的改革开放，形成的这条管理体制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很大惯性的稳态体制。可以说，生态文明建设是涉及到许多方面的一次重大的体制改革。因此，要将目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顺利推行、不断产生卓越成效，还需要各方较长时间的调整和努力。

“不均衡”三：中央与地方的不均衡

不可否认，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但是，从中央与地方看，对于生态文明建设认识与重视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中央热，地方冷”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治理环境问题，从时代高度布局生态文明战略。但是，有不少地方对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远滞后于中央的要求。他们把生态文明建设看成单纯的城市绿化，看成是环境、林业等部门的事，而不是主抓的事。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地方政府在追求GDP思维惯性的作用下，仍然以让环境为增长让步的思维来对待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要落地，必须扭转这种思维和认识。笔者调研发现，某地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千分制绩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只有10分。为了扭转这种局面，2015年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巡视从河北省开始，到目前为止已覆盖全国31个省份。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对16个省份的6000余人问责。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开始真正意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份量。

“不均衡”四：时代挑战与自主自信不均衡

生态文明的概念在20世纪70年代理论界就已经提出，但是到目前为止，把生态文明战略上升到一个国家的战略，在世界上是少有的。而且，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与方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2013年2月，联合国环境署第二十七次理事会就通过了《推广中国生态文明理念》的决定草案。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理论”的高度认可。

总之，十八大以来，国际社会对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与方案的高度认可，充分说明了中国迈向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不仅仅是中国的需要，也是世界的需要。这也充分说明，中国在世界的角色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中国正在从世界边

缘走向世界的中央，正在从追赶西方工业文明转型向引领世界生态文明的角色转变。

这个重大角色转变，需要中国必须有更大的担当和自信、更大的创新能力来迎接新时代的挑战。但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我们对这个新角色和新时代的挑战，还缺乏足够的自信和主体性认知。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初步完成对西方工业文明的学习与追赶，但因此我们也形成了西化思维的倾向。生态文明建设是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但在传统思维惯性的作用下，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与理论研究，总是习惯先从西方世界找答案开始，理论与实践的自主创新精神不足。

近代以来，影响世界的主要理念和思想，往往来自西方，但 21 世纪世界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时代转型，需要东方智慧。对这个世界大变革，既要继续汲取世界先进理念和思想，更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四个自信”，担当起探索未来人类面向生态文明新道路、新思维、新文化、新理论的使命。

（摘自 <http://www.rmlt.com.cn> 2018 年 6 月 20 日）

以社会调查为抓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其中，加强公众参与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推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全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为前提，而获取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水平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开展公众社会调查。因此，我们通过社会调查，分析了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并提出了推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对策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我们要携手行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美丽中国贵在行动，成在坚持，需要你我共建，生态环境部确定“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今年环境日主题，就是力求促进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事务，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社会调查是推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只有倾听民声、汇集民智、接受民愿、顺应民意，让公众以主人翁姿态在各个环节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群众性力量和政府主导性作用之间的良性互动，才能真正构建起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才能实现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

为了激发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态度和行为，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先后在 2013 年、2016 年组织了两次全国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调查，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调整今后工作的重点、方向、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提供决策依据。

一、我国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特征

1. 生态文明宣传城市倾向性明显，农民参与途径仍显不足

长期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我国的生态环境宣教工作也基本形成了“重城市、轻农村”的格局，即以城市为阵地，宣教内容以城市生活为主，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广大农村居民的宣教工作。从被调查者地区分布来看，农村居民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认知度和践行度均明显低于城市居民。

在获取生态环保知识和信息的途径上，大部分农民是通过电视/广播，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化手段的不足五成，被动接受大众传媒的环保宣传成为农民获取生态文明知识和信息的主要途径。相比城市众多的环保社团、活跃的 NGO 组织频繁的环保宣传活动，农村的环保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活动比较缺乏，多数参与都流于形式或处于较浅层次。

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的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多项调查表明，农村居民对农村环境污染、土壤污染、饮用水污染的严重性判断的比例均高于城市居民，很多的城市居民并不了解农村实际的生态环境状况。而城市居民司空见惯的垃圾分类、自备环保购物袋、双面打印、随手关闭水龙头等环保宣传也是以城市生活为着眼点，缺乏适合农村生活的宣教内容，农民也缺少接触环境宣传教育的机会。

2. 生态文明意识水平区域不平衡仍然存在

总体而言，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尚属于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程度、公民素质、环境宣传教育水平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发展的程度。东部地区知晓度、践行度要比中西部高，而认同度反倒不如中西部，这也符合心理学特征和环境经济的倒 U 型发展规律。关于生态文明的科普宣传力度和资金投入也更多的侧重在东部地区，在西部地区相对较小。

调查发现，影响生态文明意识的因素有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城乡等。从年龄来说，年轻人的认知度、认同度和践行度普遍都较高，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认知度不高，但是认同度和践行度都较高。从文化程度来说，高学历人群的知行存在较大反差，知晓度高、践行度低。从职业来说，环保工作者、公务员等公职人员的生态文明意识较高，而个体经营者、普通职员的生态文明意识较低。从城乡差异来看，城市居民的生态文明意识明显高于农民。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也表现出了城乡差异。在城市，人、财、物的投入要比农村高，设施建设、制度保障等比较到位，也取得了相当的成效。但是对农村地区，重视程度不够，人、财、物的投入远不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当落后，缺乏针对农民生活的宣教内容和宣教方式，在很多农村地区几乎是空白，部分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水、气、土的污染相当严重。

3. 公众对政府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依赖性仍然明显

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中国环境保护工作，一直是由政府主导并推动的。40 多年来，这种政府主导型的环境保护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公众对政府的依赖。生态文明建设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缺乏责任意识终究会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

调查表明，70%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政府和环保部门对环境质量改善与“美丽中国”建设负主要责任。这就要求我们生态文明建设在继续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应侧重加强公民参与性建设，强化公众参与，倡导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积极参与到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打好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攻坚战的动作中来。

4. 实用而长效的生态文明宣教机制仍然薄弱

公众生态环保知识缺乏，参与度低、践行力度差的原因之一就是现阶段我国缺乏先进、规范、实用、长效的生态文明宣传机制。

目前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大多具有应急性、临时性的特点，在问题或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才想到向社会开展相关宣传，媒体也才通过各种手段大量报道。实际上，这种应急性的环境教育并不利于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特别是当前累积性环境风险趋势逐渐加强的背景下，先进、规范、长效的生态文明宣教机制的缺失正是导致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呈现“认同度高、知晓度低、践行度不够”的重要诱因。

二、推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路径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掌握程度、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同程度以及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行为表现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环境宣教的深度和广度。有效的环境宣传教育是生态文明政策顺利实施和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广泛开展的前提，使得公众参与生态建设由被动、自发变为自觉行动，这远超出任何事后治理的项目所能产生的环境效益，为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1. 建立长期性和常态性的宣传机制，突出动态需求和实效办法

长期以来，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典型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政府主导性明显，最终导致公众在环境保护中产生“政府依赖性”，不利于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改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

培养应当采取“自下而上压力模式”。推动公众参与，逐步将“自上而下管理模式”转变为“自下而上压力模式”，培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中的责任意识。

生态文明意识宣传教育不能“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要建立常态化、长期化机制，推动宣教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跟踪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动态变化，实时掌握公众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感知度、关注度、满意度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思路、方式方法等，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持、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建立全国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平台，定期组织全国性相关调查、专项调查或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特定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调查，以及公众沟通成效的评估，掌握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最新需求等。依托专业的调查机构、环保 NGO、研究机构及时发布调查成果。

2. 改变传统以城市为中心的宣传方式，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

改变传统以城市、城市居民、城市内容为宣教重点的宣传方式，加强对农村地区、农民、农村环境的宣传。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生活的宣教内容和形式。通过“环保科普知识下乡”宣传队、现场环境咨询等面对面交流形式，文艺表演、有奖问答等互动形式，以生活化内容、寓教于乐的方式，向广大农民开展生态环保宣教活。

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公众，在宣教内容、形式上要有所差异，投其所好。对于老年人、农村居民，侧重采用传统的电视、广播、宣传栏等；对于年轻人，特别是 80 后、90 后，多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

3. 提升农村科普的宣传能力，突出组织建设和队伍扶持

要精心培育和大力扶持、引导各类农村环保 NGO，真正发挥他们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政策、培训和工作开展等方面，给他们提供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空间，每年在适当时机召开农村环保 NGO 和志愿者表彰奖励大会，广泛宣传他们的业绩，扩大影响力和吸引力。

调查中发现，虽然目前农村环保 NGO 的数量很少，但他们做了一定的工作，深受农民的欢迎，但由于规模小，带动性不强，没有统一的管理和引导，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数量更少，影响力不大，所以要加强对农村环保组织开展环境宣教活动的支持和引导。

4. 支持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发展，突出民间环保组织的力量

激发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和参与的热情，是对政府引导行为的有力补充，也是目前我国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随着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推进，“自上而下”的宣教模式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在这种模式下，政府要承担改善环境质量的几乎全部职责，既是相关政策、法规

的制定者，又是执行、监督、管理者，同时还是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责任者。难以从繁忙的事务性工作中抽身，导致政府在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公众参与方面的作用降低。

当今社会，民间环保组织以其广泛的社会基础、所代表的强大的民众力量已逐渐从“幕后”走到“前台”，成为环境保护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政府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壮大民间环保 NGO 的力量，改善民间环保 NGO 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 NGO 积极有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使其健康有序发展，让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真正根植于民间。

三、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的十九大报告又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新思路，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指引了方向。公众参与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正在发挥着积极而深远的作用。在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有必要时时掌握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趋势，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水平，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拓宽渠道，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摘自 <http://www.cecrpa.org.cn> 2018 年 5 月 25 日）

靠法治手段推进垃圾分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满一年，近日有媒体专门实地调查走访，发现许多地方的垃圾分类推广工作依然步履维艰：有的地方垃圾桶都是“清一色”，不仅没有标注分类，垃圾回收车回收时对垃圾也是“一锅烩”；有的地方虽然对垃圾箱做了分类，但少了有害垃圾箱，部分有害垃圾直接投放到生活垃圾箱；更多的地方则是居民基本不具备垃圾分类的意识，将所有的生活垃圾都装在一个垃圾袋内，一扔了之。

当前，垃圾分类被国际上普遍认为是破解城乡“垃圾围城”困局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也被认为是国民素质的体现及现代文明的标志和尺度。早在 2000 年我国就在北京、上海等 8 个城市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试点，随后在全国加以推广，但是直到今天，许多城市大街上标有“可回收”“不可回收”标志的垃圾桶仍是摆设，很多地方的垃圾分类还处于原地踏步的尴尬境地。

从一些垃圾分类推广相对成熟国家的经验来看，是否将其纳入法治轨道，是影响该项工作成效的重要因素。对于垃圾分类，一些地方作出规定，居民一旦出

现垃圾处理不分类的情况，就很可能面临一纸罚单。与之配套的是，一些地方还对生活垃圾分类予以事无巨细的详尽指导，使之内化为居民基本的生活习惯。但是，目前我国有关垃圾分类的规章制度主要为激励性质，在督促个人履行环保责任方面，还缺乏有效的约束性、惩罚性规定。垃圾分类离不开法律法规、可操作的政策和完善的监管体系。当前关键是要建立起与垃圾分类参与者切身利益相挂钩的监管机制，明确垃圾投放、收集、中转、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其相应的义务。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方案》还强调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由此可见，路线图与时间表是十分清晰的，这也意味着摆在相关部门面前的任务相当紧迫。“徒法不足以自行”，垃圾分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法治引领也需要因地制宜、相互配合。此前在农村调研生活垃圾处理时就发现，不同于城市的分类方法，农村地区习惯分为“可烂”与“不可烂”，许多村民一目了然，也就方便了分类，而后端更为细致的分类则交由相关的第三方运营单位来处理。像这样接地气的建章立制正是推广垃圾分类中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来不仅仅是“要我做”，更要巧用规则设计来实现“方便做”。

垃圾分类既是人们生活的日常小事，更是城乡社会治理的大事。政府只有在政策制定、激励机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多管齐下，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才能真正解决好“垃圾围城”这个大问题。

（摘自《人民日报》4月12日）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通知》要求，要按照省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通知》指出，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本通知要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有机结合，强化与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强化督查考核，扎实推进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的，将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摘自 <http://www.zgsthbw.org> 2018年5月23日）

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在2018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现场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领公民践行生态环境责任，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规范》的编制和发布旨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强化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引导公民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美丽中国的建设者，共包括“十条”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包括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选择低碳出行、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呵护自然生态、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共建美丽中国等十个方面。

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条 关注生态环境。关注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了解政府和企业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生态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第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20 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

第三条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第四条 选择低碳出行。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

第五条 分类投放垃圾。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

第六条 减少污染产生。不焚烧垃圾、秸秆，少烧散煤，少燃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减少油烟排放，少用化学洗涤剂，少用化肥农药，避免噪声扰民。

第七条 呵护自然生态。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保护野生动植物，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不购买、不使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制品，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

第八条 参加环保实践。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理念，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参与监督举报。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劝阻、制止或通过“12369”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公众健康的行为。

第十条 共建美丽中国。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摘自 <http://www.cecrpa.org.cn> 2018 年 6 月 5 日）

优化产业布局 突出生态优先

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中，四川的责任有多重？资料显示，四川输出的水量占三峡库区的 80%。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补给区，四川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前不久，四川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要突出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抓好长江上游沿江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要优化产业布局，高水平规划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资源开发基地、清洁能源基地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稳妥腾退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四川一直致力于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2013年，四川省委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4年，四川取消了5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有关考核；2015年，省委专题部署“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省委作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2017年提出把四川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核心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长江流域的战略腹地和重要增长极。

四川是全国三大林区之一，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中具有基础性、关键性和主体性作用。2013年以来，全省完成营造林5100余万亩，增加森林面积2000余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8.03%。

针对存在的问题，四川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了753处小煤矿，不再审批建设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整治“散乱污”企业3.5万多家，率先将30.42%的国土面积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全省88座非法码头全部停止运营，非法采砂得到全面有效遏制，1745个规模以上长江入河排污口得到清理，长江沿线水源地摸排出的120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8966件环境问题举报全部办结。目前，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长江干流四川段和金沙江流域优良水质率达100%。

长江流域各市州把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摆在优先位置，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地处四川盆地西部边缘的雅安市，辖内有大渡河、青衣江等长江上游重要支流。雅安市把240条河流、43座水库（湖泊）、43处渠（塘、堰）、15处饮用水水源地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全方位开展造林绿化，通过多年持续努力种植加保护，雅安市森林覆盖率由1998年的42.7%增加到目前的64.77%。

宜宾市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城”之称，金沙江与岷江在此汇合成长江。作为老工业城市，宜宾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在改造升级白酒、化工等传统产业基础上，着力培育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终端等八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禁止辖内长江、金沙江、岷江、越溪河等流域一切采砂活动。如今，这些河段河道堆砂场、破碎场、转运场的清理整治已初见成效。

泸州是长江出川的最后一道关口。泸州从严把控环境准入，大力推进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从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入手。为加快改善沱江等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长江出川断面水质安全，全市在沱江干流泸州段未批准新建石化、化工类项目。

（摘自《经济日报》2018年5月14日）

甘肃：将以绿色能源体系推动“洁净”发展

甘肃省日前印发《甘肃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依据该《计划》，甘肃省将通过加快发展核产业、有序发展风电、多元发展光电、规范水电开发、有序发展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建立风、光、水、火、核“五位一体”绿色能源发展体系。

《计划》提出，2018年甘肃将完成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根据消纳情况和国家政策，择机启动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电场项目。在落实就近消纳市场情况下，在中东部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用电负荷较为集中、电网结构相对较强的区域，适度建设集中式风电场，优先支持定西、庆阳等贫困地区、革命老区风电开发，有序推进定西通渭、天水清水、武威天祝、庆阳环县等地风电场建设。

力争2018年弃风率降低至23%，弃光率降低至10%；2019年弃风率降低至13%，弃光率降低至8%；2020年，弃风弃光率均降低至5%左右，发电小时数接近合理水平；到2025年，弃风弃光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有效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的基础上，重点鼓励分散式、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打造国家级光热发电示范基地。力争实现到2020年陆上风电发电侧平价上网，光伏用户侧平价上网。到2020年，在甘肃河西地区率先实现风、光、水、火、核产业集群聚集；到2025年，形成公平开放、灵活透明、竞争有序的多元化电力市场。今年开工建设河西750千伏第二通道，2020年前建成，解决内部输电断面能力不足问题。

同时，优化电网调度，优先保障清洁能源发电。水电按照“以水定电”原则安排发电，逐步减少燃煤电厂计划电量，计划减少比例不低于中长期市场增加比例，2020年前完成火电最小技术出力率和最小开机方式核定工作。充分挖掘系统调峰潜力，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安排新能源优先上网。2018年完成新能源保障性收购电量137亿千瓦时。预计2020年完成国家规定的新能源保障性收购小时数。

《计划》还指出，甘肃将推广清洁供暖工程。在酒泉、张掖、金昌、武威等市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新能源弃风弃光电量开展电锅炉集中供暖试点工作，精准实施好新能源供暖、居民和非居民电采暖电价扶持政策，鼓励供热企业采用“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直购电交易”模式，在大工业峰谷分时电价基础上，与新能源

发电企业开展直购电交易，利用谷段低电价储热，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实现清洁供暖不低于 500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实现清洁供暖不低于 1000 万平方米。同时，将大力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以电代薪”等技术，深入开展电能替代。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推广新能源汽车 8.7 万辆。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在工业、交通、供暖等领域应用，持续推进城乡用能方式转变，逐步形成节能环保、便捷高效、技术可行、广泛应用的清洁能源消费市场。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源总装机比例接近 6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源总装机比例接近 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23%。

（摘自 <http://finance.eastmoney.com> 2018 年 6 月 19 日）

江西筑牢长江生态屏障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

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江西始终秉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升级，统筹推进长江、鄱阳湖及源头地区生态保护，进一步构筑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实现全流域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

保“一湖清水”入江

在 11 个沿江省份中，江西生态地位突出，保“一湖清水”入江，是江西责无旁贷的使命与责任。巩固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筑牢长江生态屏障，加快推动江西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江西把打造百里长江“最美岸线”摆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突出重要位置，狠抓水污染防治、推进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构建生态协同保护制度，通过积极参与长江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合力构筑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以鄱阳湖流域为重点，江西统筹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探索符合江西实际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江西紧紧抓住“水”这个中心，统筹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调动全省各方力量系统推进了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工业园区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污水、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形成了全省共抓大保护的工作格局。

地处江西“北大门”的九江彭泽县，拥有 46.5 公里沿江黄金岸线。由于历史遗留和非法抢建等因素，小、散、乱的非法定头众多，给沿江环境带来了巨大破坏。去年 2 月，当地政府铁腕治理，仅用了 28 天，全面拆除沿江 20 座非法定头，同时对非法定头旧址进行复绿。九江市 2018 年将对沿江所有矿山、港口、码头、防洪堤坝等进行高标准整体生态修复。

江西还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取得了显著成效。

提发展“绿色含量”

新动能培育做“加法”，做强做优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落后产能做“减法”，加快淘汰煤炭、“小化工”、烟花爆竹等落后产能；生态价值转换做“乘法”，“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培育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含量”……

运营仅半年时间的九江湖口县海山科技创新试验区，已经吸引了中科院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大学环保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研发平台入驻，另有 20 余家科技企业在这里孵化。坚持以最新的理念促发展，按照‘科学、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全力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目前正在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倍增、传统产业转型、新动能培育‘三大工程’，全力打造万亿元临港经济带。

江西省适应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紧紧抓住创新驱动“牛鼻子”，驱动产业由“重”变“轻”、由“黑”变“绿”。江西瞄准产业发展动态，紧盯电子信息、航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不放，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集群集聚发展，努力抢占新兴产业制高点。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30.9%，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为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筑开放合作“高地”

对于地处内陆的江西而言，152 公里的沿江岸线是通江达海的“黄金岸线”。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以来，江西牢牢抓住生态环保、战略通道支撑、创新驱动、省际协商合作、拓展开放合作等不放松，实现了长江中游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综合交通走廊建设速度、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步伐、长江中游城市群共建成效、沿江区域一体化程度等“五大提升”，随着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推进，“黄金岸线”正成为江西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引擎。

在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用地规模 150 亩、总投资 4 亿元的九江航运服务中心项目即将开工建设。先后开通了九江至上海洋山、外高桥，九江至重庆，九

江至南昌等始发航线，每周进出港口船舶达 50 余艘，实现了九江港与国内沿江沿海城市集装箱运输无缝对接，与世界各大港口实现互联互通。

近年来，江西省加快完善通道支撑，构建通江达海的交通网络，对接长江经济带的基础支撑效应正加快显现。对接长江“黄金水道”的赣江、信江高等级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全部落地实施；武九客专、九景衢铁路建成投运，昌景黄铁路开工建设，形成全省紧密对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大能力快速铁路通道。在推进“十三五”省际区域合作中，江西将以探索对外开放合作新路径、新模式为重点，共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共建产业合作支撑平台，共同推动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摘自《经济日报》2018 年 5 月 18 日）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日本计划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日本经济产业省日前披露了预计在 2018 年夏季的内阁会议上通过的《能源基本计划》草案。该草案首次明确写入，将推动太阳能和风力等可再生能源成为“主力电源”。据统计，2016 年日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仅为 15.3%。根据日本 2015 年制定的一项目标，到 2030 年要让可再生能源占比升至 22%—24%，核电控制在 20%—22%，化石燃料降至 56%。此次草案维持之前的方针不变，没有提出新的数值目标。

火力发电依然是现在日本的核心电源。作为人口超过一亿的发达经济体，日本能源消耗量巨大，化石燃料缺乏导致严重依赖进口。能源安全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早在 2002 年，日本就制定了《能源政策基本法》，并在次年 10 月出台了首个《能源基本计划》，后来又在 2007 年、2010 年、2014 年三次修改。此前的《能源基本计划》描绘了截至 2030 年的能源战略，此次计划制定的是截至 2050 年的能源战略。

日本《能源基本计划》草案认为，进一步制定支持太阳能的政策很重要，可以让太阳能发电企业或自己用太阳能发电的业主有足够动力，继续进行太阳能发电。此外，为了推动海上风力发电，将完善海域利用规则。草案还提出要加强利用氢气能源，把多余电力转换为氢能加以储存，以对输出功率不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形成补充。

在这份草案中，核电被定位为“重要的基荷电源”。以往，日本的能源战略一直以核电为中心。对于缺乏资源的日本而言，核电曾被认为是最稳定的电力来

源。然而，2011年的福岛核事故导致日本普通民众对核电产生严重不信任情绪，政府对核电监管变得严格，安全对策费用大幅增加。出于对福岛核事故的反省，草案坚持尽可能降低对核电依赖度的一贯方针，但也认为核电作为实现去碳化目标的选项，从长远来看有必要恢复民众的信赖。

一贯重视核电与煤炭火力发电的日本，在太阳能和风力发电领域起步较晚，要迎头赶上并非易事。鉴于日本政府一直以来的能源方针，除冲绳电力公司外的日本各大电力公司都拥有核电站，对可再生能源并不积极。不过科技进步让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成本大幅下降，为把可再生能源作为“主力电源”提供了技术支持。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5月14日）